

無法投遞
請勿退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024號

印刷品

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之淨部位為限。 b.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B.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係一類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最後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九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B.非避險性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略) 三、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	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含未來預計產生部位)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從事特定用途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在規避風險及取得固定收益，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略) 三、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辦理。	準則」第18條第一款修正。 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略)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略)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略)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30條第一項新增第一款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頒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實務運作情形，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餘略)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餘略)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五條修正。本項新增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第一項略)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時，則應核實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期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項略)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間及內容 一、(略)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且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總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略)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第一項略)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難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訂定額度時，則應核實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期限部份於合約訂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三項略)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間及內容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且其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總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略)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二十五條修正。同第二項 同第二項 同第二項 同第二項 與第六條第五款重複，爰予以刪除。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參照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餘略)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參照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餘略)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十三條修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頒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實務運作情形，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應過期後再行訂定，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應過期後再行訂定，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三條、第四項。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18條第一款修正。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五路三號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75,314,28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14,835,210股之65.58%。
列席：吳世宗會計師、李傑偉律師
主席：吳惠聰(吳亦主董事長指定吳惠聰董事代理主席) 記錄：黃惠珍
主席宣布開會(會前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查、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純益為新台幣18,298,694元，當年可分配盈餘新台幣16,468,825元，累計可分配盈餘新台幣67,885,440元，擬全數予以保留，不分配，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二、敬請 承認。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度稅前損失	(811,343)
加：所得稅利益	19,110,037
九十七年度淨利	18,298,694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829,869)
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16,468,825
期初未分配盈餘總額	51,416,615 註1
截至九十七年底可分配盈餘	67,885,440
九十七年度不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67,885,440

註1.加回96年盈餘分配實發數少於股東會通過數2,507。

董事長：吳亦主 經理人：吳惠聰 會計主管：費莉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經濟部要求，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增列代碼「Z299999」，擬修正章程第二條條文。
二、另於第三十八條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三、檢具「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F401010國際貿易業。 6、Z2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F401010國際貿易業。 6、Z2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 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 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 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 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經營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略) 2.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C、(略) B.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核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E.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2)(略) 3.會計人員 4.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層級及額度 (1)交易之承作：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經營策略 1.以避險為目的。 2.以特定用途交易為目的。 (三)權責劃分 1.(略) 2.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核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E.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2)(略) (3)會計部門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文字修訂。 明確定義本公司之經營策略。 依據權責中心97.11.5日證櫃監字第0970202352號函辦理。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18條第一款修正。
交易承作層級 授權交易人員 財務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〇〇萬元(含)以下 美金一〇〇萬元以下 美金一〇〇萬元以上	核決權人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〇〇萬元(含)以下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美金一〇〇萬元以上
交易簽核層級 財務部 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美金一〇〇萬元以下 美金一〇〇萬元以上	每日累計成交金額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5.績效評估 (1)-(2)(略) (3)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6.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a.匯率避險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	5.績效評估 (1)-(2)(略) (3)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6.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	依據權責中心97.11.5日證櫃監字第0970202352號函辦理。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18條第一款修正。

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探信期限一定期間視同資金貸與(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監察人，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監察人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探信期限一定期間視同資金貸與者，由會計部另行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略)
4、(略)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略)
2、(略)
3、(略)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貸與資金之計息，參考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會計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如有前項第一款各日應公告申報之事，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參照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二)(略)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子公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正。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
同第一目
刪除本目
新增本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
修正文字
修正文字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租稅減免，擬選擇採用免徵營業所得稅並放棄股東投資抵減，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藍寶石單晶計劃，前於96年3月26日獲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在案。本公司並於同年9月7日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一千五百萬股，每股面額十元，以三十五元溢價發行，募得資金新台幣五億二千五百萬元。
二、本公司經該藍寶石單晶產品未來如獲專利，公司選擇公司五年免稅並依法延遲免稅期四年，所享之所得稅利益金額大於股東投資抵減。
三、擬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規定，於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日當日起二年內，選擇採用免徵營業所得稅並放棄股東投資抵減。
四、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

董事長：吳惠聰 經理人：吳惠聰 會計主管：費莉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